



苟不 且曾

祁宏福
著

苟不
且曾

祁宏福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曾苟且 / 祁宏福著.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4. 11

ISBN 978 - 7 - 5426 - 4928 - 7

I. ①不… II. ①祁…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4136 号

不曾苟且

著 者 / 祁宏福

责任编辑 / 冯 静

装帧设计 / 汪要军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 × 1240 1/32

字 数 / 180 千字

印 张 / 7.87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4928 - 7/I · 952

定 价 / 36.00 元

敬启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 - 66019858

《不曾苟且》的前世今生(代序)

我老早就开始有一些流言碎语了,因为自己太想说话,太想表达。如果新近发生了一些热点新闻,而我没有对此作任何评价,那么话堵在我嗓子眼跟前,我会觉得浑身不舒服。后来,我渐渐地减少了说话的冲动和欲望。这当然有些原因,比如发生在我周围地区的事情,乃至发生在整个国度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为此发表意见和看法的人又多,没人会在乎我说的——甚至也没人在乎别人说的,因为每个人对这些事件都有看法,都可以有表达的权利。可是后来我发现,大家连说都懒得说了。于是,一件热点事件的流程也变得越来越清晰,结果也越来越趋向于统一和一致,无非是让一些人名、地名都变成数字,然后大家唉声叹气几天,在几天的时间内,还能够把它当作茶钱饭后的谈资。可谈了没几天,又有事情发生了,于是又把唉声叹气的声音转移到另外一件事情上,而上一件事情所衍生出来的一些人名和地名……

时间再往前走,我就又变得越来越懒得表达了,因为越来越清醒,怕在各种话语中暴露自己的浅见。我“年轻”的时候不懂事,太喜欢指点江山、激扬文字。身边也有那么些不识趣和糊涂

的家伙，居然还把我和鲁迅等人类同起来。搁在几年前，这在我看来，是我这辈子所能够达到的最高的成就了，而如今，这已经变成了让我最为难以启齿的事情了。

我习惯评论别人的举止、做法，可后来才发现，我的那些话，连成为垃圾的资格也没有了，因为我评论到的那些地方，连我自己都未必能够做到。我反感不公，讨厌特权，可是在机场候机的时候，能够因为一些缘故而比别人早一些登机，那时候所带给我的成就感竟然如此无与伦比。当我在经济舱里坐得不舒服了，偶尔有机会能够坐到头等舱了，能够享受到优越的服务了，我竟然恨不得把自己当成皇帝一般，把飞机上的人员肆意招呼，当作奴隶一样。

当这样的时刻变得越来越多的时候，我就越来越心急，越来越毛躁，越来越脸红。于是，把自己在闲暇时候写下的一些东西全部扔掉了，而且没有一丝一毫的心疼的感觉，反而长长地松了一口气，觉得一块心里的石头终于被自己掰开了。于是，把发表在各种社交空间里的张牙舞爪的东西，全部删除掉了，甚至连备份也没有，做完这些举动的感觉，谈不上有多么美好，但是终于可以让自己变得像个正常人了。能够在吃饭的时候不感觉到恶心，在睡觉的时候不再被噩梦所惊醒了。

于是，就这样一直像个正常人一样生活，久而久之，那些在早些年间倍感热血的事情，再也不想做了，也再也做不出了。当年因为一时热血的缘故，在课堂上顶撞了一些老师，如今想要再去道歉，或者实在不行，请他们吃个便饭也可以，可是却连他们的地址也没有了。我又想，即便我真的找到了他们，该说些什么？说些这些年自己的转变，还是说一大堆发自肺腑的话语？好像都不

太重要了。如果真的那样做了的话,我可能会舒服了,他们就未必如此了。

在不停地删除之后,竟然还留下来了一些文字,而这些留下来的文字,是自己会一遍遍地去阅读的文字,是自己不会觉得反胃和恶心的文字,也是自己觉得,仅有的拿得出手的文字了。那个时候,很想笑,可笑不出来,又想哭,可又觉得太矫情,自己已经好多年都没有哭过了,早已忘记了眼泪是什么味道了。

曾经很痛恨那些在文章里不停地提到“我”的文章,觉得太自我,太自以为是了。可是随着年龄和阅历的增长,在看过一大堆恶心、肉麻的东西过后,却反而觉得那些夹杂着太多自我的文字、文章,也还有一些难能可贵的成分在里头。他们至少做到了在评论别人、评论社会之前,较为公正地评判了自己。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把自己放在特定的时间节点和地点的情况下,看自己会做出何种反应的地步。这本来是最基本的,可这些年不知怎么的,这好像变成了一种境界了。

于是我想,在我能够做到评论别人、评论社会之前,先解刨一下自己,审视一下自己,看看自己的五脏六腑是不是已经变了颜色,变了质量。

尚且不知道自己会不会有朝一日再把那些曾经扔掉的、删除掉的文章给复原,至少,在《不曾苟且》出现之前,恐怕是没有勇气这样做了。

这样想着想着,很多事情也能够看开了,比如作序。想请一些名人作序,可渐渐发现,合适的人太少了。不管是文坛的、政坛的、商界的,还是别的什么公众人物、学术明星,这年头,能够作序作得让人信服的、看得下去的寥寥无几了。把眼前的百来十号人

层层删减，终于剩下了一些家伙。这些家伙可以做到“不一定能说真话，但绝对不会说假话”的地步。可是目标已经确定了，却又不想让他们作序了，不忍心把他们往这个火坑里推。这太不道德了。

这样想来，韩寒博客里的那些公告，竟然如此有先见之明。

索性也罢，这样的糙事儿还是自个做了得了，本来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既算不得成就，也算不得“新闻”。好在不知道怎么了，这些文字写下来，竟然能够肯定：不会在吃饭的时候反胃了，不会在睡觉的时候再被噩梦所惊醒了。

我想，对现在的自己来说，能够做到这种地步，也就够了。

祁宏福

2014年4月10日深夜

目录

《不曾苟且》的前世今生(代序)	1
“创作者”和“记录者”的身份	1
阿姥正传	7
布鞋	19
海景房和窑洞	30
话语权	40
困兽之斗	45
老贾“三部曲”,言之二三事	50
理想,多少钱一斤	65
山间杂记	70
十年,爱情转移	82
一面天堂,一面地狱	98
我的舌尖记忆	101
我和“肖申克”的那些琐事儿	113
狗孽情缘	139

心境,记于大二	149
由“的、得、地”所引发的惨案	159
与创作有关的日子	167
猪婆湾,难舍离别	174
“伪球迷”的身份	184
冷浴记	202
社火	207
我是90后,我活得有点尴尬	213
剃须记	231
后记	238

“创作者”和“记录者”的身份

大家好，今天我要跟大家演讲的题目是：创作者和记录者的身份。我本来是想脱稿演讲的，我自信我可以做到，但是我要和大家交流的东西，在我心目中所占据的分量实在太重，我害怕自己的记忆力不如想象中那么好，漏掉了我很想和大家讨论的话题和内容，我不愿意这样，因而就选择了在这里面对着稿纸，和大家进行一番交谈。因为在面对稿纸的时候，我会觉得自己显得更加从容和自信，不会漏掉自己所讲的内容。当然，如果这样都能漏掉的话，我也不想再多说什么了。

我又本来想讲一些发生在我身上的琐事，因为我们的老师说了：“真正的演讲就是讲自己的事情。”可是对此，我是有不同的意见的。我知道，这话说出来可能会让老师有点不舒服，但是没有办法，我们所学的专业是新闻传播专业，我们所经常听见的一个功能就是讲真话。如果连这点最基本的素质都没有，我不知道这个专业还有什么存在的意义和价值。我之所以对这句话有不同的意见，是因为：马丁·路德·金的演讲几乎不会涉及自己的事情——我所指的自己的事情是发生在自己身上的那点芝麻绿豆

大点的事情，奥巴马的演讲也是，乐嘉的也是，但凡我所知道的演讲高手，从来不会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那点东西放在众人面前大肆吹捧，并且让观众对之评价一番。况且，即便我讲了一些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我也确信不会有多少人感兴趣，因为这连“新闻”的标准和要求都远远够不上，我确信在我讲那些关于发生在我身上的琐事的时候，列位如果手里边拿着一把遥控器的话，会毫不犹豫地按动“静音”或者“电源开关”的按钮。我又本来想介绍一下我的家乡——我所居住的城市，我梦里为之魂牵梦绕的那个地方，因为我听见了好人都在谈论自己的家乡有多么多么的美好，自己所居住的城市有着怎样的称号，并且乐此不疲，似乎在平时的生活中遭受到了很大的挫败，因此必须得利用一些东西，来抚慰自己自卑和茫然的心情。我至今去过了一些地方，虽然去的地方不算多，看得不够深，比不得在座的一些旅游达人。我去过了西北，华北，华南和东南的一些省份，接近三分之二的省会。还没有去过东北和西南这些地方。有些地方只是去住了一晚，但是依然收获颇丰。对于在座的某些同学所讲过的一些地方，我觉得凭借我自身的那点微不足道的认知来看那个地方远没有想象中那么好，但是我没有拆穿，只是保留着我内心的想法。因为我清楚，人们需要听到这些话语。而且我又确信，我所讲述的那些东西，大抵不会超过百度百科上的介绍，也会让在座的各位重复刚才的举动。我也不愿意这样，因此，我想就我进入大学以来的一些东西和大家进行一番交流。我选取的题目便是黑板上所写的这个标题。

是的，这就是在我心中，我最认同的对我个人的定义：创作者和记录者。如果将来我会印发名片，我不会在上边写上“作家”的

字眼,那是十分可耻和讽刺的事情,如果可以,我愿意写上这两个词,即便这在很多人看来,都是十分幼稚和不可理解的事情。甚至我在想,如果我死后能够买得起墓地的话,我会愿意让人在我的墓碑上刻上“创作者”和“记录者”的字眼。这是在我看来,我这辈子所能取得的最高的成就了。如果恰好有个人能在我的墓碑前,面对着这样的身份的定义,能够留下高尚的热泪的话,我会从地底下立马跳出来,和他来一个极度深情而又热烈的拥抱。

我一直在为了这两个定义而努力着。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为什么要让自己有时候活得很累,有时候却放松得让自己也会感到难言的窘迫。我只知道我选择了新闻这个专业,这个也许在未来社会中,存在感和价值感已经越来越弱的专业。可是即便这个专业如此不堪,我也没有十足的把握和信心干好这个差事,将自己的所思所感充分地表达出来。这本该是一件如此正常和让所有人都感到习以为常的事情,可是在如今的国度和时间段,却仿佛已经变成了一段要“收费”,才能通过的高速路段。本该是我们的权利和义务,因为在一些条例中,都有着确切的字眼,证明了这不是交了费才可以通行的一般路段,可是我们太天真了,有些东西,不是被写在某个地方,就证明了它有被写着的价值和使命。因为有一条心照不宣的规则:历史,是由胜利者书写的。

这便是让我为之奋斗、为之去耗费掉我许多精力的主要原因。因为我已经意识到了,如果不运用曹雪芹在《红楼梦》一书中,“草蛇伏线”的记录方法,或者运用姜文在电影中所大量使用的“黑色幽默”的拙计,我们所要说的,所要讲的,几乎没有让后代能够看见的可能性。因为这样的新闻稿件,没有报纸和杂志能够刊登;这样的著作,也没有出版社会愿意接纳;这样的电影,广电

总局也不会通过；即便是大家都在利用的微博，也会有“删帖”和“无法公开”的字眼存在。而这样的人说这样的话，表达这样的思想，在他死后，也不会有后人会为之留下高尚的热泪——他们没有这样的机会。

我经常在想，到底是我选择了写作、选择了记录，还是这样的生活方式选择了我。让我明明可以在这样的时间段，去完成像仪式一般的恋爱，去完成像仪式一样的游览各种地方，去完成像仪式一样的放纵的享受自己的青春。可是这本该属于自己的最基本的权利，看来也被上天无情地剥夺掉了。这似乎怪不得任何人。

在我的个人经历中，我既住过五千多块钱一个晚上的所谓的海景房，在睡觉的时候都能听见海风从耳边呼啸而过的声音，我也住过黄土高原上最普通的居住形式的窑洞，如果不是因为当年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居住过这种地方，这种居住形式可能压根不会被历史记住。我既和中央的某些退休的高级干部同桌吃过饭，听他们讲述过自己一生奋斗过的旅程和感悟，似乎是一种很高深的哲学命题，我也和生活在中国最底层的普通老百姓有过推心置腹地交流，让我被他们所描述的场景，留下了自己微不足道的泪水。之所以有太多人选择了看客的身份，选择了吃“人肉馒头”，是因为他们既不会有讲述自己一生征程的机会和资本，也不会有被法律和仁义道德所忽略的难言的苦痛。之所以不会去想这些东西，是因为他们永远也不会经历这些，永远也不用去想这些，可这就不能代表了有些东西，便是注定应该被遗忘的。这不公平。

为此，我选择了记录和创作，选择了这样的身份。我曾经在大半夜，同寝的室友仍在酣睡的时候，突然想到了一个很好的点

子，即能够隐喻一些文字的方法，便立刻从床上爬起来下去到地面上，打开手机上的手电筒功能，记录下这上帝和我说的悄悄话，承担了感冒的代价，因为上帝很忙，不会有时间跟我说第二次。而且，阅读了不少和上海这个地方有关的文字，我最信服的一句话仅仅是：上海冬天的严寒的确名不虚传；我也曾不止一次地在走路的时候被树撞到，被电线杆子撞到，因为我脑子里都在想类似的事情。我会因为没有办法继续再写下去，而怀疑自己的智商和能力，怀疑自己是否真的有能力完成对这样的身份的定义，我也曾在被诸多出版社所无视，甚至打击和摧残的时候，有过放弃的冲动，让那超过40万字的篇幅，变成一个笑话，我也曾数次想过，是不是该停止我目前所做的一切，因为它似乎又是没有意义的，是徒劳的，并且还是不划算的。

上了大学以后，我没有参加过一个社团，没有怎么参加过班级里的活动，也没有参加如今这些时日最为红火的“新闻报道团”，似乎带来了许多别人对我的偏见，而且由于自身太过平凡，没有办法掌握足够的话语权，只能听别人在那里说话，自己什么也做不了。也让我丧失了和很多人交流，或者变为朋友的机会。但我或许有过挣扎和矛盾，却不怎么为此感到后悔。因为既然选择了一种让自己感到身心疲惫的、感到寂寞的生活方式，那么，为此所背负的生活的代价，便全部都是应该的，应该让自己的身躯全部承受。眼泪不会值钱，无病呻吟不会值钱，悔恨更不会值钱，只有那内心里最为微弱的一点良心和信念，能够让自己感觉到：我所做的一切，都是值得的。我所选择的一切，都应该是被承认的。

对于这样的身份的追逐和定义，我将永远义无反顾地走下

去，并为之奋斗终身。有很多人终日感到迷茫，感到惶惶不安，感到无所事事，我很庆幸，我没有这样，因为我早已经找到了能够让我安身立命的根本。

对各位朋友的耳朵的摧残到此结束，多谢各位！

阿姥正传

阿姥不是别人，正是我的姥爷。在写下这样的标题之后，我心里有过挣扎，我不止一次地问过自己：“要不要换个题目？”否则难免有取宠之嫌，以为我在利用鲁迅笔下的“阿 Q”，抑或是那个奥斯卡电影史上经典到不能再经典的阿甘。我想，实在不行，也得将“正”字改成“外”字才好。昔日司马迁著《史记》，50 余万字的篇幅，也只为王侯将相作了正传而已，我将这么一位平凡至极的老人列入“正传”，会不会有点问题？思绪良久，仍旧没有改动，总觉得在姥爷面前，谈论这些东西是没有多少意义的。于是便决定接着写下去了。

—

据说，姥爷当年……按照现如今的话来讲，应该属于“上门女婿”的范畴，我得出这样的结论主要是基于两点：亲戚的谣传，以及由我平日观察所得出的一些现象。这些现象中最具说服力的，我以为有以下两点：一、自打记事起，姥爷从来没有提过自己家中的亲人，自己也没有回过家。二、姥爷从来没有说过什么想要回家的话，在他的脑中，甚至没有多少关于宗族的记忆。姥爷每日

在家中待不了多长时间,由于晚上不到七点便睡下了,早上自然醒得比一般人都早。每天天还不亮,便从炕上下来收拾炉子,喝上一杯茶,然后便出去做事去了。他每天起来的时间十分固定。他是没有表的(即便有表估计他也看不懂),但是对时间把握的熟练程度,就跟正常人闭着眼睛可以摸索着将毛衣套进脖子里那样精确。春夏时节,他的踪迹遍布于整个村庄以内。时常有人看见他在山梁的旱田里拾着麦穗,也时常会有人看见他在坝边的小树林里捡着柴火。他在村子里似乎很有威望,但是缺少朋友。同年龄段的人基本上在家里整天休息着,他不可能到别人家里找一个糟老头子陪他一起闲逛。也有些百无聊赖的大爷们常会在路边堆起几块砖头,坐在上边耍牌。身边还要放些杏核之类的东西,那是他们赢钱或者输钱的凭证。这些活动姥爷是从不参加的。或许在他们眼中,像姥爷这般的人物真可算是异类了。十个村里的人,有七八个都是会耍牌的,但偏偏姥爷就不会耍。这就跟有个90后说他不认识周杰伦一样,定是会遭到众人耻笑和白眼的。

其实,我大抵可以猜出,姥爷之所以不会这种娱乐活动,其实还有一点原因:没钱。按理说,像这种老人家在玩牌的时候,所需要的赌注其实就是一个乐子。我所了解到的,他们的赌注一般都在一角、两角和五角之间,最多不会超过一块钱。老人家玩牌就是为了解闷,不像村里的年轻人,把玩牌这种东西当作谋生的正当职业,出手阔绰,输个几百块钱,眉头都不带皱一下。他们可没有人家年轻人这样的魄力。话是这样说,但姥爷是一分钱也没有的。我曾经和他一起睡过一些时日,半夜起来无事,摸摸他的口袋,里边除了一厚摞吸食卷烟用的废弃作业本的纸条,别的东西就没有了。年幼时,我会觉得姥爷是“妻管严”,将自己的钱如数